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DQ02
項目名稱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業務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各機關會計單位於 6 月中旬收到行政院訂頒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及臺南市政府訂定之書表名稱、格式，應即檢視相關規定及書表格式之修正情形，並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p> <p>二、各機關會計單位於 7 月上旬通知相關業務單位提供半年結算報告總說明內容，包括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若預算及計畫執行數與分配數差異達 20% 以上者，應說明差異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送會計單位彙辦。</p> <p>三、各機關會計單位應依 6 月份會計月報與業務單位提供之半年結算報告總說明，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半年結算報告。</p> <p>四、各機關半年結算報告應於 7 月 20 日前分送主管機關、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及臺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各一份。</p>
控制重點	<p>一、檢查半年結算報告所列預算數(含本年度預算數、追加減預算數、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統籌科目數及經費流用等)是否與法定預算數及相關核准文件相符。</p> <p>二、檢查半年結算報告所列歲入、歲出預算分配數是否與主計處核定之歲入、歲出預算分配數相符。</p> <p>三、檢查預算執行結果，須辦理流用者，是否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經費流用。</p> <p>四、半年結算報告總說明是否對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作簡要說明，並對預算及計畫執行數與分配數差異達 20% 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與因應改善措施。</p> <p>五、檢查單位預算機關半年結算報告所列特種基金盈(賸)餘應繳庫額及虧損(短絀)由庫撥補額，與資本(基金)由庫增撥或收回額及有關之補(輔)助款項等列數，是否與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所列相關列數相符。</p> <p>六、檢查半年結算報告各表所列數據是否與 6 月份會計月報所列相關數據相符；相關書表格式是否與規定相符、齊全；各書表互</p>

	<p>有關聯部分，是否確實勾稽。</p> <p>七、半年結算報告是否於 7 月 20 日前分送主管機關、審計處及主計處各 1 份。</p> <p>八、半年結算報告編送後始辦理之錯誤更正，應即時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p>
法令依據	<p>一、預算法</p> <p>二、會計法</p> <p>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p> <p>四、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使用表單	<p>一、封面</p> <p>二、封底</p> <p>三、目次</p> <p>四、總說明</p> <p>五、歲入來源別結算表</p> <p>六、歲出機關別結算表</p>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作業流程圖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

